

佛山市招生办公室

主动公开

佛招办〔2021〕23号

佛山市招生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市2021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志愿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招生办：

根据《广东省2021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佛山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佛山市2021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意见》精神，为做好今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志愿填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时间

考生填报志愿时间为5月21日~27日，报名点审核志愿数据时间为5月28日~31日。

二、填报方式

各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考生自行上网填报和中学集中填报两种方式。区、中学、考生按分级管理权限，凭账号及密码登录佛山市中考信息管理系统(<http://zsks.edu.foshan.gov.cn>)进行志愿填报工作(志愿填报流程详见附件1)。

三、批次安排

我市今年中考志愿依照“结清一批，再启动下一批”原则，招生部门按志愿设置的顺序，分批次分层次投档录取。在各批次

中，普通高中自主招生批次、提前批、第一批、普通高中补录和第三批批次由市统一设定，第二批和第四批由各区根据实际设定，每批次内再划分若干个层次。具体安排如下：

- (一) 普通高中自主招生批次。
- (二) 提前批次。包括佛山一中等9所学校的普通生、特长生、指标生、指标生未完成计划转为普通生。
- (三) 第一批次。包括面向全市招生的特长生（普通生）；除提前批学校外，面向全市招生的公办普通高中普通生；面向全市招生的民办普通高中公费生。
- (四) 第二批次。包括区内招生公办普通高中（含普通生、指标生等）；民办普通高中民办生（即原第三批民办普通高中民办生提升至第二批，按比例分配至各区，纳入各区面向区内招生计划，具体层次由各区根据实际设置）。
- (五) 普通高中补录批次。包括公办普通高中剩余计划面向区内招生，民办普通高中剩余计划面向全市招生。
- (六) 第三批次。包括面向全市招生的中高职教育贯通实验班、三二分段中高职衔接试点；市中心业余体校高中班和市体育运动学校；面向全市招生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含技工学校）。
- (七) 第四批次。包括部、省属及外地在我市招生的公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和市、区属公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具体层次由各区根据实际进行设置。

四、录取办法

各普通高中的普通生、指标生、指标生未完成计划转普通生等类型的录取办法详见《佛山市2021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意见》（佛山教招〔2021〕5号）。自主招生录取办法详

见《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1 年普通高中自主招生试点工作的通知》（佛山教招〔2021〕11号）及各相关学校招生工作方案。体育、艺术特长生的招生办法详见《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佛山市 2021 年招收艺术特长生术科考试工作的通知》（佛山教招〔2021〕7号）和《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佛山市 2021 年招收体育特长生术科考试工作的通知》（佛山教招〔2021〕8号）。

各中职学校（技工学校）招生投档方法与普通生类似。为确保普职招生比例大体相当，市招生办根据招生计划和考生成绩适当划定普通高中录取最低资格线，合理引导初中毕业生有序分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批次完成后，中职学校（技工学校）未完成招生计划实行注册入学，实行自主招生。

五、组织管理

（一）市招生办负责志愿填报工作的整体组织与协调，保障网络安全与数据库安全，统一编制《佛山市 2021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考指南（电子版）》（以下简称《报考指南》），并在有关网站上及时发布招生生源计划，做好考生志愿填报的指导工作，在网上监控各区志愿填报的进度，指导各区处理志愿填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二）各区招生考试机构负责区内各学校志愿填报工作的组织协调，及时全面公布招生生源计划，加强对各学校招生政策辅导和培训，确保政策掌握上下一致、宣传口径上下一致。积极配合面向全市招生的学校跨区宣传，在区教育部门的统一安排下，有序地接受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和中高职贯通的高职院校进校宣传。加强舆情监控，防范招生诈骗、虚假宣传等有害信息传播。在网上监控各中学志愿填报的进度，并妥善处理考生志愿填

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三) 各中学负责加强招生政策的宣传引导，发送市招生办公室编制的《报考指南》给区内每一位中考考生，组织本校考生全面准确了解今年中考招生政策、志愿批次设置、录取原则及招生学校计划情况等，为考生及家长提供填报志愿的咨询服务，指导并组织本校考生科学、合理填报志愿，监控本校考生志愿填报的进度，并帮助考生解决在志愿填报中出现的实际问题，加强考生身份验证，严防志愿被篡改。

六、工作要求

(一) 在考生填报志愿前，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学校应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要全面、及时地将当年的招生规定、计划及《报考指南》等资料发至考生。考生必须认真阅读上述资料和佛山招考网的最新公告，详细了解志愿批次设置和录取顺序安排、录取原则和计划勘误等变化，明白各批次招生生源计划情况，根据自身实际，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佛山市中考信息管理系统填报志愿，并对自己所填报志愿的准确性负责。具有本市户籍跨区就读的应届毕业生在填报志愿时可选择学籍所在区的招生批次学校，或者选择户籍所在区的招生批次学校。凡因志愿填报不合理而造成不良后果的，考生本人必须承担责任；凡是按志愿录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更改录取的学校；录取后逾期不报到的，将视为放弃当年录取资格。此外，考生必须保管好个人密码，凡因密码外泄而导致报考志愿被他人更改及其他后果的，均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

(二) 各区、各报名点在组织考生填报志愿时，需特别提醒考生注意：一是公办和民办学校实行同步招生，考生志愿必须通

过佛山市中考信息管理系统填报；二是积极动员符合指标生基本条件的考生填报指标生志愿，增加录取机会；三是填报志愿时不同批次层次之间，以及同一层次内不同学校之间，应有合理的梯度，以提高被录取机会；四是注意学费标准，民办高中学校“合作项目”（含国际课程班）收费较高，务必结合自身家庭经济情况谨慎填报；五是在第二批录取结束后，未被录取的考生要密切留意市、区教育部门网站公告，达到补录资格线等要求的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上网填报征集志愿，由市招生办统一安排补录。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考生自主填报志愿，严禁强迫考生报考本校或某些指定学校的行为；严禁违背考生意愿，代考生填报或擅自更改考生填报的志愿；严禁剥夺考生的知情权，隐瞒市招生办公布的各类招生生源计划或不发送市招生办编制的《报考指南》。各区发给考生预填的志愿表中，面向全市招生批次的“录取批次、层次”文字栏内容不得随意更改（含自主招生、提前批、第一批和第三批等，详见附件2）。如有违反，一经查实，将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负责人和当事人的法纪责任。

（四）学校必须建立严格的校对制度，并妥善保管考生纸质档案。学校在收回志愿表时应检查是否收齐了每位考生的志愿表及签名是否完整。如有错漏或更改，必须重新打印，并由考生及家长（监护人）重新签名确认。

（五）各相关职能机构在网上填报志愿工作开展前，要切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做到“组织到位、人员到位、设备到位”。进一步强化安全意识，做好病毒防范等工作。合理安排网上填报志愿时间，避免集中在截止时间临近前填报，避免网络阻塞等问题发生。在志愿填报过程中若出现问题，相关区招生部门、学校

管理员请及时与上级招生部门联系。相关招生办联系电话如下：

禅城区：82340110；南海区：86332355；顺德区：22835777；
三水区：87782686；高明区：88282396；市招生办：83205077。

附件：1. 佛山市 2021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志愿填报流程
2. 佛山市 2021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志愿表



附件 1

佛山市 2021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志愿填报流程

一、考生填报志愿前须查阅市教育局《2021 年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生源计划》，并留意佛山招考网相关招生生源计划勘误情况。

二、考生应预先填好《佛山市 2021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志愿表》（见附件 2），该表由各区招生考试机构负责提供，考生也可以通过佛山市招考网下载。

三、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佛山市中考信息管理系统，依照事先填好的《佛山市 2021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志愿表》选择各录取批次的学校（专业）代码。

四、考生在提交已填报的志愿前，必须仔细核对，确认无误后才提交。志愿填报期间，考生可凭准考证号和密码，重新登录指定网站，修改志愿信息，志愿填报时间截止后，考生只能查询志愿填报结果而不能修改。

五、考生网上填报志愿时间截止后，由各中学（报名点）统一打印志愿表给考生校对，考生必须再次认真核对，并由考生及家长签名确认，如有任何更改，必须重新打印并重新签名确认。考生签名确认的报考志愿表存入考生档案。

六、各中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审核工作，并及时将遗留问题报区招生办处理。志愿信息一经确认和审核完毕，任何人不得更改。

附件 2

佛山市 2021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志愿表(1)

准考证号		姓名		报名点	
考生类别		户籍		借读生类别	
志愿所属区		是否具有指标学校连续三年学籍			
录取批次、层次	序号	学校及专业代码	学校及专业名称		
普通高中自主招生	1				
提前批	佛山一中等 9 所学校（普通生）、 广东实验中学（创新人才）	1			
		2			
	佛山一中指标生	1			
	8 所学校指标生	1			
	佛山一中等 9 所学校指标生未完 成计划转为普通生	1			
		2			
3					
佛山一中等 9 所学校体育艺术特长生	1				
第一批	面向全市招生的艺术特长生（普通生）	1			
		2			
	面向全市招生的公办普通高中 (普通生), 面向全市招生的民办 普通高中(公费生)	1			
		2			
		3			
		4			
5					
6					
第二批	区内招生的普通高中(含民办 生, 按区制定的录取细则填报)	1			
		2			
		3			
		4			
		5			
		6			

本人已认真阅读佛山市招生办公室编制的《报考指南》及佛山招考网公告，详细了解志愿批次设置和录取顺序安排及录取原则和计划勘误等变化，本人对所填报的志愿负责。

考生签名：

家长(监护人)签名：

2021 年 月 日

佛山市 2021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志愿表(2)

准考证号			姓名		
考生类别			户籍	报名点	
志愿所属区			是否具有指标学校连续三年学籍		
录取批次、层次	序号	学校及专业代码		学校及专业名称	
普通高中补录	1	待定，预计 7 月 20 日左右公布			
	2				
	3				
面向全市招生的中高 职教育贯通实验班、中 高职衔接三二分段试 点专业	1				
	2				
	3				
	4				
	5				
	6				
第三批 面向全市招生的市 中心业余体校高中班、 市体育运动学校	1				
	2				
面向全市招生的中等职 业学校（技工学校）	1				
	2				
	3				
	4				
	5				
	6				
第四批 部、省属及外地在我市 招生的和市、区属公民 办中等职业学校(含技 工学校)（按区制定的 录取细则填报）	1				
	2				
	3				
	4				
	5				
	6				

注：第二批录取结束后进行普通高中征集志愿和补录，相关安排另行通知。

本人已认真阅读佛山市招生办公室编制的《报考指南》及佛山招考网公告，详细了解志愿批次设置和录取顺序安排及录取原则和计划勘误等变化，本人对所填报的志愿负责。

考生签名：

家长(监护人)签名：

2021 年 月 日